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承辦人：馬浩屏
電話：(02)27005858#8733
傳真：(02)2706869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20001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預計辦理112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，檢送報名連結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轄下中等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2年6月1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：
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122.php?Lang=zh-tw>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2年暑假至114年暑假，共五個階段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推廣教育部專案研發中心

交換戳記
112/05/15 10:36

游瑱潔

教育局



1120920160

(2023/05/15)

